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7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之章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受補償安排所規限)數目。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及補償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均已分別達成，且配售協議並無由配售代理終止，供股已於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成為無條件。

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最多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三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2,018,19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6.01%)。餘下167,981,80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83.99%)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且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為零。

於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即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3,94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0.20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一名獨立承配人，詳情如下：

承配人姓名 所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數目

郝珍蓮 3,940,000

上述承配人(i)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並無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等於認購價，根據補償安排，概無淨收益可供分配予不採取行動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2百萬港元及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6.1百萬港元。誠如章程所披露，於收到所得款項後，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尚未償還銀行借款。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首躍控股有限公司(「首躍」)(附註1)	206,400,000	51.6	206,400,000	47.3
普雄投資有限公司(「普雄」)(附註2)	39,600,000	9.9	39,600,000	9.1
偉華創投有限公司(「偉華」)(附註3)	42,000,000	10.5	42,000,000	9.6
其他公眾股東	112,000,000	28.0	144,018,192	33.0
獨立承配人	—	—	3,940,000	1.0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35,958,192	100.00

附註：

1. 首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元向中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元向中先生及其配偶高冬菊女士（「高女士」）被視為於首躍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普雄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偉良先生（「凌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凌先生及其配偶許靜萍女士（「許女士」）被視為於普雄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偉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裕星環球有限公司（「裕星」）擁有，而裕星由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中國鑄晨」）（股份代號：810，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裕星及中國鑄晨被視為於偉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寄送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元向中

香港，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元向中先生及趙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卓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華先生、溫新輝先生及徐建坡先生。